

##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共13项, 全部中央设立)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一	公安					
		1.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中央
		(2)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财综（2001）67号，辽价发（2017）56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3) 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财综（2001）67号，辽财综（2001）6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辽财综（2005）72号，辽价发（2005）3号，价费字（1992）240号	中央
		(4) 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辽价发（2005）3号，财综（2001）67号，辽价发（2017）56号	中央
二	法院					
		2.诉讼费	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规定执行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预（2002）9号，财行（2003）275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辽财预（2002）77号	中央
三	人防					
		3.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1700元/平方米，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34元/平方米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49号），辽人发（2000）19号，大价发（2001）68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辽财预函（2018）599号。收费标准：大连市1700元/平方米。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按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四	自然资源					
		4.土地复垦费（取消对农民建房用地的土地复垦费）	10元/平方米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共13项, 全部中央设立)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5.土地闲置费	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20%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财税〔2021〕133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6.耕地开垦费	最低征收标准：一般耕地10—84元/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20—168元/平方米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发〔2017〕4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政办〔2020〕15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7.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缴入国库	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价发〔2010〕57号，大价发〔2010〕15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6〕7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8.草原植被恢复费	人工草地每平方米4元，天然草原每平方米6元	缴入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辽财非〔2010〕113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6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4号，按辽财税〔2022〕269号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大财综〔2024〕271号	中央
五	城市管理					
		9.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按辽住建〔2011〕240号和大城规发〔2023〕1号文件执行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大城规发〔2023〕1号	中央
六	自来水集团 水务局 城市管理局					
		10.污水处理费	按大政办发〔2005〕156号，大发改办字〔2016〕387号文件执行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辽价发〔2018〕38号，大发改办字〔2016〕387号、大政办发〔2005〕156号	中央
七	水务					

#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共13项, 全部中央设立)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11.水资源费	按辽政发〔2010〕18号, 大政发〔2016〕82号文件执行	缴入国库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价费字〔1992〕181号, 财预字〔1994〕37号, 财综〔2003〕8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辽政发〔2002〕19号, 《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9年第234号), 辽价发〔2011〕100号, 辽政发〔2016〕27号, 辽财非〔2009〕546号, 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 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大政发〔2016〕82号	中央
		12.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号, 大价字〔2018〕57号文件执行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政发〔1998〕43号, 辽财非〔2014〕277号, 辽价发〔2017〕61号, 辽价发〔2018〕56号, 大价字〔2018〕57号。按财税〔2020〕58号, 辽财税〔2020〕383号文件规定, 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财税〔2023〕9号	中央
八	海洋					
		▲ 13.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辽水产政字〔1989〕29号, 辽水产政字〔1989〕85号, 大政发〔1994〕71号文件执行	缴入国库	《渔业法》, 财税〔2014〕101号,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价费字〔1992〕452号, 辽水产政字〔1989〕29号, 辽水产政字〔1989〕85号, 大政发〔1994〕71号, 辽价函〔2009〕22号, 财税〔2014〕101号规定, 对小微企业免征, 辽农渔〔2023〕293号, 大海发〔2024〕4号	中央
九	卫生健康					
		14.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每支5元	缴入国库	财税〔2020〕17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27号	中央

注: 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2、由市财政局牵头编制。